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孔德山、职工监事左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